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柏凱

陳定國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趙柏凱被訴傷害、毀損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本件陳定國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定國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玉上園社區之保全人員，被告兼告訴人趙柏凱（涉犯恐嚇罪部分，另經本院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處理）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開社區送貨時，因停車問題與被告陳定國發生爭執，雙方竟先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由被告趙柏凱先徒手毆打被告陳定國之頭部、身體，被告陳定國原本配戴之眼鏡因而遭擊落在地，被告陳定國亦徒手攻擊被告趙柏凱之頭、臉部反擊，分別致被告陳定國受有頭部外傷、下背與左手肘挫傷及左中指擦傷等傷害，被告趙柏凱則受有頭面部多處挫傷之傷害。嗣被告趙柏凱再分別基於恐嚇及毀損等犯意，先返回其小貨車上拿出刀子1把，持刀作勢攻擊被告陳定國，並恫稱：「打你不怕，捅你兩刀怕不怕，我黑道兄弟很多，上班小心點」等語，使被告陳定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另被告趙柏凱於離去之際刻意以腳踩陳定國掉落

在地之眼鏡，導致被告陳定國之眼鏡1副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陳定國。因認被告陳定國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趙柏凱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2人涉犯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被告趙柏凱涉犯之毀損罪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兼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趙柏凱撤回對被告陳定國之傷害告訴、告訴人陳定國撤回對被告趙柏凱之傷害、毀損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憑（訴字卷第48、91至9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另公訴意旨認被告趙柏凱涉犯恐嚇罪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卓育璇

法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

書記官 涂曉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